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财政局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狮发改〔2021〕27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四部门关于下达
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1〕140号）及《石狮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狮政办〔2017〕232号），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就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安排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全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600亩，详见附件。

二、对2016年以来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尚未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要按照改革要求进一步补齐短板，争取超额完

成。

三、各镇各部门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按照职责分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做好改革实施各项工作。

附件： 2021 年石狮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财政局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石狮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计划面积（亩） | 主要种植作物 | 管护主体 |
|----|--|---------------------|---------|--------|------|
| 1 | 蚶江镇溪前等4个村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拟定） | 蚶江镇溪前、东垵、 石壁、莲中村 | 600 | 胡萝卜、甘薯 | 相关镇村 |
| 2 | 蚶江镇湿地公园片区 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建设项目（拟定） | 蚶江镇湿地公园片区 | 600 | 水稻 | 相关镇村 |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9日印发
